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小「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68782 號函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 三、新北市 104 年 6 月 1 日校園安全聯繫會議決議事項。

貳、目的：

本計畫旨在建構本校「護生安全網」，並以學校為核心、社區為骨幹、市府為後援之架構，形成層層安全防護網，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打造優質友善學習空間。

參、策略與工作：

一、策略：

藉由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參與討論相關校安議題，窒礙事項得提列至地區警分局治安會報或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通盤討論，期透過層層屏障的三級防護機制，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二、工作：

- (一)依據教育部部頒規定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定期實施自我檢核。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相關規定及指導，落實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具體防護作為。
- (三)學校積極派員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暑期辦理之校園安全業務及種子教師研習，並由完訓之種子教師運用各項會議時機對學校教育人員完成教育宣導。
- (四)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參與派出所層

級治安會報，建立三級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

(五)每學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定期討論相關校安議題，並落實執行具體防護作為。

肆、各校具體防護作為：

一、加強學生自我防護教育

(一)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由學務處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之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並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以共同營造安全、友善及健康的學習環境。

(二)學校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教育局之指導，以教育、輔導方式，落實各項一級預防工作，並結合家庭、社區力量，強化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及安全教育，並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地圖與實際案例宣教，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三)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四)運用升旗、週(朝)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教育學生遇危急事件或可疑人士之應變能力，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如下：

1.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3.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並應隨時注意自

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5.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 营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7. 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二、建置完善警監系統

- (一) 本校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據以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並配合校園巡查路線、校園死角及危險地點等，設置警監系統，以即時掌握校園危險角落動態與應變處理。
- (二) 對於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應優先設置感應照明燈，已設置之緊急求救鈴應保持其功能妥善，以達即時求助與嚇阻歹徒之效能。
- (三) 警民連繫電話應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三、落實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 (一) 本校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與規劃會客地點，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
- (二) 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本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童安全。

四、適切運用社區人、物力資源

- (一) 繪製校園安全巡查路線，務須涵蓋廁所、庫房等校園死角，同時依需求協調警方於校內增設巡邏箱，提高見警率。
- (二) 納編本校師長與志工團隊，於上學前、放學後及課間巡堂時機，強化

巡邏密度。

(三)評估校園週遭治安現況，更新校園治安斑點圖，並落實「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簽訂。

(四)強化警衛、保全人員危機管理與應變能力，要求其工作時段穿著制服，並落實業務職掌。

(五)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

(六)協調聯繫社區資源整合工作，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參與校園安全會報，並可成立即時通訊群組(LINE)，即時通報、掌握資訊。

五、建立學校及警方合作共識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維護校園支援約定書」與海山分局完成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作為申請警力到校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主動參與分局層級治安會報，針對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共同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協調改進措施。

(二)本校學輔人員結合警力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

(三)本校應於每年3、9月底前，配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按照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表，完成校園安全評估，找出治安盲點，並依建議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減少治安死角。

(四)本校應檢討學校設置巡邏箱位置妥適性，視需求請求警方增設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勤務，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五)協請海山分局於學校上、下學時段，規劃安全走廊，澈底查察掃除學校附近可疑或有影響學生安全之虞人士，加強學校周邊巡邏勤務，維護學生安全。

(六)協請海山分局針對學校附近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曾犯妨害性自主罪、

據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建檔列冊，掌握其動態，防止發生不法。

(七)學校每學期初更新製作「校園周遭斑點圖」，提供各分局及少年隊鑑定出校園周遭治安死角，以利其勤務作為澈底掃除徘徊校園附近不良少年與幫派分子，淨化校園周邊空間。

六、提昇自我緊急應變知能

(一)依據教育部研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及「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明定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為學校學務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

(二)為強化學校教職員生災害防救與處遇知能，學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據教育部「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處理作業流程」，每學年針對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乙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之。

柒、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開始實施。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